

#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

截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
因失竊、詐騙或疏忽致損失金錢及貴重物品一覽表

部門	個案性質	款額 (元)	能否取回失物	撇帳安排
<b>(A) 尚待處理的年前個案</b>				
政府物流服務署	無法收回的債項	17,025,082.44	-	正待處理
		(註釋 3)		
民政事務局	員工虧空公款	1,500,000.00	-	正待處理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	缺少現金	279,195.59	-	已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撇帳
香港警務處	員工虧空保釋金及案中財物	港幣 286,110.00 元 美金 1,040.00 元	-	已處理港幣 244,440.00 元及美金 1,040.00 元的索償。
社會福利署	3 宗個案所多付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及公共福利金	174,060.30	尋回 9,615.85 元	撇帳正待處理
<b>(B) 2007 至 08 年度的個案</b>				
衛生署	員工虧空公款	13,710,000.00	-	正待處理

註釋：

1. 以上並不包括損失款額少於 1,000 元的個案。
2. 因詐騙或疏忽導致的損失，指公職人員的詐騙行為或疏忽。
3. 這筆款項包括計至二〇〇七年九月五日 (針對債務人的破產令發出之日) 的追討行動費用及利息。